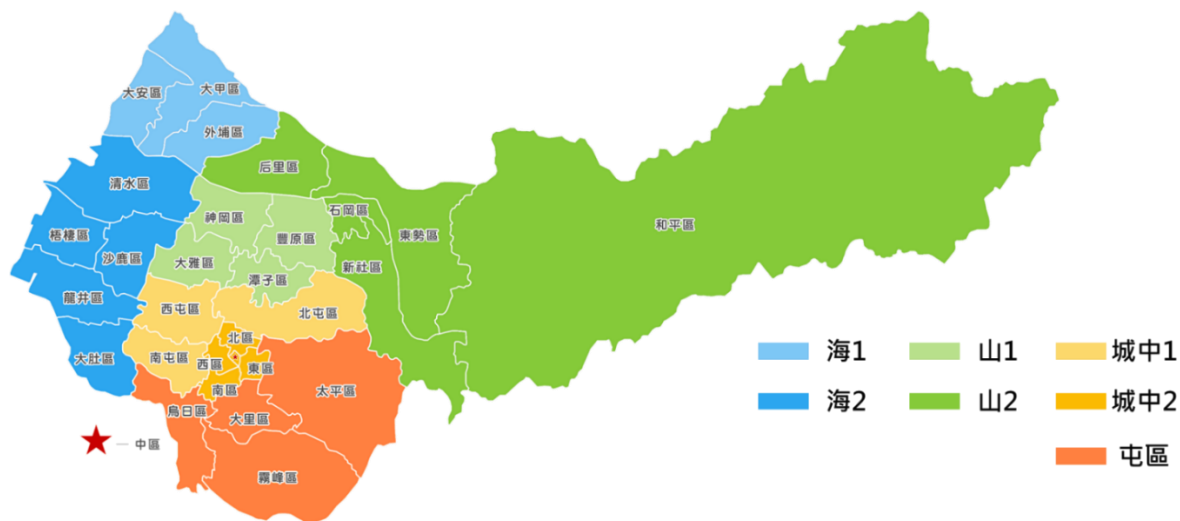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 114 年度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-A 單位服務分區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「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行政作業須知」布建規劃規定(略以):可視轄內行政區資源布建情形，規劃區域範圍，爰此，本局依本市 29 個行政區之長照需求人數、A 單位服務量能、長照服務資源、地緣性劃分為山 1、山 2、海 1、海 2、屯區、城 1、城 2 等 7 個服務分區(如下圖)。



- 二、單位依設立服務地址所在申請主服務分區，服務個案包括輪派個案及自行開發個案(註:原服務中舊案則不受此限，可繼續服務)。另，單位得依人力及服務量能，申請增加 1 個次服務分區(需鄰近主服務分區)，倘特約該分區為主服務分區之單位量能不足時，本局得依情形輪派予特約該分區為次服務區之單位進行服務，服務個案僅包括本局視該區量能輪派個案及自行開發個案。
- 三、若單位因考量人力及服務量能等需求，得於主(次)服務分區內，擇定可服務之行政區，惟須依單位所擇定服務分區內之行政區提供服務，不得跨分區服務。
- 四、前項 7 個服務分區之行政區請參閱「臺中市 114 年 A 單位個管區域分配表」：

服務分區	區域別
山1	豐原區、潭子區、大雅區、神岡區
山2	后里區、新社區、東勢區、石岡區、和平區
海1	大甲區、大安區、外埔區
海2	沙鹿區、清水區、梧棲區、龍井區、大肚區
屯區	烏日區、太平區、霧峰區、大里區
城中1	西屯區、南屯區、北屯區
城中2	北區、中區、西區、東區、南區